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聯合公告

### 有關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截止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要約截止

Altus Investments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已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截止。

### 要約的結果

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197,708,479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永義實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0%。要約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105,236,004股股份約19.11%之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仍然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永義實業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永義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直至2012年5月14日（包括當日）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永義國際與永義實業所作出日期為2011年9月12日、10月19日及10月25日的聯合公告及(ii)綜合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Altus Investments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已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截止。

## 要約的結果

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即綜合要約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根據要約接獲涉及197,708,479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90%。要約並未獲修訂或延長。

## 要約的交收

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將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各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而應收的現金代價，當中已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寄發至接納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永義實業之股權

於2011年9月12日要約期開始之前，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計174,592,987股股份。於要約期內，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i）通過公開市場11,374,000股股份；及（ii）61,775,205股股份通過股份購買協議。

綜合要約文件2011年10月21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於2011年10月25日要約成爲無條件。

由於根據要約接獲涉及197,708,479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書，因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擁有合共445,450,671股股份的權益，佔永義實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89%。

除上文披露外，永義國際、要約人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永義實業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永義實業相關證券。

下表載列永義實業於(i)於2011年9月12日(要約期開始之日期)及緊接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2011年9月12日之前 (即要約期開始之日期)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174,592,987	31.70	174,592,987	31.70
- 透過股份購買協議	-	-	61,775,205	11.22
- 由2011年9月12日透過 市場	-	-	11,374,000	2.07
- 透過要約之有效接納	-	-	197,708,479	35.90
小計	<u>174,592,987</u>	<u>31.70</u>	<u>445,450,671</u>	<u>80.89</u>
Park先生	61,775,205	11.22	-	-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159,704,216	29.00	300,000 (附註)	0.05
公眾股東	<u>154,614,267</u>	<u>28.08</u>	<u>104,936,004</u>	<u>19.06</u>
小計	<u>376,093,688</u>	<u>68.30</u>	<u>105,236,004</u>	<u>19.11</u>
<b>總計</b>	<u><u>550,686,675</u></u>	<u><u>100.00</u></u>	<u><u>550,686,675</u></u>	<u><u>100.00</u></u>

附註: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先生的股權於要約截止後將立即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105,236,004股股份約19.11%之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仍然由獨立董事、永義實業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永義實業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永義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直至2012年5月14日（包括當日）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1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永義國際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永義實業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永義實業本身除外）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